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1〕38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根据《晋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阳城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日常和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县政府农民工工作暨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负责制定考核细则，明确具体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治欠薪宣传、畅通维权渠道、欠薪案件线索处理、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及职责履行情况等。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次年年初开始，3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 日常考核。根据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掌握的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日常欠薪案件线索处理情况、台账数据报送情况、督促在建工程项目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情况进行考核。

(二) 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自查。对照考核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 实地核查。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成立考核组，对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并进行评分。

第八条 考核基准分为100分，实行百分扣分制，采取分级评分法，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 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 1.领导重视、机制健全、有专人负责，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措施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 2.考核得分在95分以上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的；
- 2.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

发 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发生 1 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4.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的；

5.发生同一案件 3 次以上赴省赴京越级上访的；

6.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

(三) 考核等级在 A、C 级以外的为 B 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县政府同意后，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通报，并抄送县委组织部，作为对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 A 级的，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 C 级的，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乡(镇)镇或单位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的乡(镇)或单位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 2 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阳城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附件：

阳城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各乡镇(镇)管委會 开发区管委會 各成员单位	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单位)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 2.制定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 3.贯彻落实上级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工作会议。	1.未成立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单位)的,扣2分。 2.年度计划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措施、成效、时限明确;总结须包括1分;没有总结扣1分。 3.贯彻落实上级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会议精神,无记录的,扣1分。
	根治欠薪宣传	大力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活动。	全年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并保留相关图片、音频等资料,少一次或没有印证的扣1分。
	畅通维权渠道	1.各乡镇设立投诉举报窗口;各乡镇(单位)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线索,并建立相关台账。 2.投诉举报首问负责,属于本乡镇(单位)受理的,应当依法及时处;不属于本乡镇(单位)受理的,应当及时转送相关乡镇(单位),杜绝推诿扯皮。 3.对本辖区或本系统的欠薪隐患及时进行排查并解决。	1.没有设立投诉举报窗口的,扣2分;投诉举报电话无法接通、维权渠道不畅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未建立投诉举报台账的扣2分,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扣1分。 2.属于本乡镇(单位)案件应受理而未受理的,发现一次扣1分;发生推诿扯皮现象的,发现一次扣1分。排查不到位,对本辖区或本系统的欠薪隐患未发现的,扣1分。 3.对本辖区或本系统的欠薪隐患未发现的,扣1分。
	案件线索处理情况	上级转办和投诉举报欠薪案件线索,调查并依法依规处理;按时提交书面报告及印证资料,杜绝因欠薪引发越级上访、群体性、极端性、网络舆情事件。	1.转办欠薪案件线索需明确包案领导和责任人,未按时提交书面报告及印证资料的,每次扣2分。 2.因乡镇(单位)推诿扯皮、监管不力、欠薪事实核查不清等原因,导致未依法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5分。
	督促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情况	1.建立本辖区、本系统在建工程项目台账,并动态更新。 2.督促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情况。 3.督促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 4.督促落实农民工工资代发工资制度情况。 5.督促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制度情况。 6.督促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信息公示制度情况。	1.未建立在建工程项目台账的扣2分;每月5日前报送上一月工程项目的扣1分。 2.督促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未落实代发工资的,扣1分。 3.督促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未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制度的,扣1分。 4.督促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扣1分。

阳城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信访局	信访件反馈、督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将信访反映的欠薪问题情况通报至相关乡镇、部门。 2.对信访反映的重点欠薪案件进行督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反馈和督办案件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2分,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扣1分。 2.对重点欠薪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督办落实的,1次扣1分。
住建局 交通局 水务局 能源局 应急局	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 2.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建立案件查处台账;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涉及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应当移交相关部门立案查处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3.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4.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建设单位因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公示。 5.加强对本行业施工企业和所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劳动专管员的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须提供开展相关督查、检查工作情况,查实处理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情况,每发现1起应查处未查处的,扣1分。 2.案件查处、移送须有相关印证资料,应建立线索证据移交移送机制和台账,未建立案件查处台账的扣2分,案件无印证资料的1个案件扣1分。 3.未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批准许可施工前置手续的,1次扣1分。 4.有信用信息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未记入信用记录的,每发现1起扣1分;未纳入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的,每发现1起扣1分。 5.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有资料、有图片等,少1次扣1分。
教育局 卫健局 文旅局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林业局 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所需要的资金安排。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本行业建设单位因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公示。 3.加强对本行业施工企业和所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劳动专管员的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满足施工所需资金安排批准许可施工前置手续的,1次扣1分。 2.有信用信息系统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未记入信用记录的,每发现1起扣1分;未纳入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的,每发现1起扣1分。 3.每年培训不少于2次,有资料、有图片等,少1次扣1分。

阳城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财政局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	<p>1.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根据预算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按照工程进度情况会同监督。</p> <p>2.按照合同约定向农民工支付工资,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p> <p>3.督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约定支付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款。</p> <p>4.督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约定支付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款。</p>	<p>1.未足额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的扣2分,未建立资金拨付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扣1分。</p> <p>2.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工程进度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情况监督不到位的,1次扣1分。</p> <p>3.政府投资项目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1次扣1分。</p> <p>4.未督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按约定支付施工总承包企业工程款,1次扣1分。</p>
发改局 行政审批局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	<p>1.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建立完善的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台账,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资金的,不得批准开工建设。</p> <p>2.未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批准施工。</p>	<p>1.未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台账的扣2分,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扣1分。</p> <p>2.对不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批准可研报告的,1次扣2分。</p> <p>3.对未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批准施工许可的,1次扣2分。</p>
公安局	加强行政执法联动	<p>1.及时受理、侦办涉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依法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2.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依法打击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3.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依法快速处理农民工工资案件。</p> <p>4.单农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信息,非法讨要工程款,依法予以处理。</p>	<p>1.未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台账的扣2分,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扣1分。</p> <p>2.应受理而未受理或未及时处理、侦办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次扣1分。</p> <p>3.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未及时处置的,1次扣1分。</p> <p>4.人社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应协助处理而未协助的,1次扣1分。</p> <p>5.单位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信息,非法讨要农民工工资,或者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应依法处理而未处理的,1次扣1分。</p>
检察院	加强行政执法联动	<p>1.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依法快速处理农民工工资案件。</p> <p>2.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依法打击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p> <p>3.建立完善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依法快速处理农民工工资案件。</p> <p>4.单农或者个人编造虚假信息,非法讨要工程款,依法予以处理。</p>	<p>1.未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台账的扣2分,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扣1分。</p> <p>2.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未依法履行审查批捕、起诉职能,依法快速处理的,1次扣2分。</p> <p>3.对立案监督不到位的,1次扣2分。</p>
法院	加强行政执法联动	<p>1.未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台账的扣2分,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扣1分。</p> <p>2.未建立完善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的扣2分,有机制而未落实到位的,1次扣1分。</p> <p>3.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扣2分。</p>	<p>1.未建立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台账的扣2分,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扣1分。</p> <p>2.未建立完善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一站式诉讼服务机制的扣2分,有机制而未落实到位的,1次扣1分。</p> <p>3.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的扣2分。</p>

阳城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人行阳城支行	完善欠薪预警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机构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报告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2. 及时报送在审计和其他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欠薪问题及隐患,配合相关部门对根治欠薪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及时预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金融机构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日常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扣 2 分。 2. 督促金融机构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未及时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总承包单位报告人社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纳入欠薪预警系统的,1 次扣 1 分。
司法局	提供法律援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 2. 依法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及时通知人社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援助台账的扣 2 分,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扣 1 分。 2. 农民工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不到位以及督促公共法律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不到位的,1 次扣 1 分。 3. 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发挥不到位,导致欠薪纠纷矛盾扩大的,1 次扣 1 分。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不到位的,扣 2 分。
总工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法律援助台账的扣 2 分,台账信息不完善的扣 1 分。 2. 未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并依法为请求支付工资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积极参与相关诉讼、咨询、调解等活动的,1 次扣 1 分。 3. 对设立工会的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监督不到位的,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但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协调处理的,1 次扣 1 分。
市场监管局 发改局	实企业联合惩戒失信惩戒对欠薪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规定向各信用信息平台推送欠薪信息,实现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落实欠薪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失信惩戒反馈机制。 2.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及时推送、反馈欠薪联合惩戒信息文件或报表的,1 次扣 2 分。 2. 未实施欠薪联合惩戒的,1 次扣 2 分。

阳城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自然资源局	其他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2.按照职责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其他相关工作。	1.人社部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未予以配合的，1次扣2分。 2.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工程建设项目欠薪案件进行督办查处时未给予配合的，1次扣2分。
工信局			未按照职责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扣2分。
民政局			未做好困难农民工临时社会救助工作的，1次扣2分。
税务局			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不到位的扣2分。
妇联			未按照职责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扣2分。
团委			未按照职责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扣2分。

考核说明：本考核评分标准实行百分扣分制，各乡镇、开发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考核内容完成具体工作，工作未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按照考核标准扣分。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